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人力資源統計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資料項目名稱：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＊編製單位：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
＊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0-3600
＊傳　　真：（02）2380-3624
＊電子信箱：mpw.stat@dg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　頭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○ 有 ◉ 無

＊書　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
http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2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

＊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1842

磁　片：○ 有 ◉ 無
光碟片：○ 有 ◉ 無
其　他：無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臺灣地區（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）戶內 15 至 29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（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）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以 104 年 11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；於資料標準週次週查填標準週內發生之事件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1.在學比率：指在學青少年占全體青少年之比率。
2.有升學意願比率：指青少年願意升學人數占全體青少年之比率。
3.可自由支配使用金錢：指青少年除日常生活必要開支（學雜費、膳宿、交通等求學或生活必要費用）外，平均每個月可以由自己自由支配之金錢總額。

＊統計單位：千人、%、月、歲、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在學狀況、尋職情形、生活困擾、休閒活動、生涯規劃、參與國際活動情形等統計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不定期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 8 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
自 75 年起，每年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附帶辦理「臺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」，78 年該調查依特性分為「青少年狀況調查」與「老人狀況調查」，採隔年輪流辦理，「青少年狀況調查」於 79 年首度辦理；85 年起改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總處合作辦理，並於 87 年、90 年及 98 年陸續辦理 3 次調查；104 年 11 月由總處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
http://win.dgbas.gov.tw/dgbas03/bs7/calendar/calendar.asp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://www.dgbas.gov.tw 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://www.stat.gov.tw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。

抽樣設計、估計方法：與人力資源調查相同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核相關問項合理性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＊備註：
無。

＊列管狀態○ 列管◉ 非列管